

新聞稿

2018-6-25

海外旅遊正夯 選擇旅平險掌握「五要」

出國人次創新高 網路投保好便利 享受旅行更安心

根據觀光局統計^{註1}，國人海外旅遊次數今年至4月為止高達543萬人次，較前一年同期成長達9.32%，人次創新高，平均每天超過4.5萬人出國，顯示民眾對於海外旅遊的熱愛。緊接著暑假來臨之際，更是國人海外旅遊旺季。海外旅遊除了機票、飯店、行程須要事先規劃外，對於不可預期的意外風險，亦可透過保險規劃避免可能的損失，讓旅行的防護更全面。

中國人壽資深協理許鴻儒提醒民眾，不論國內外旅遊都隱藏著意外發生的風險。因此，在規劃旅遊行程時，務必要投保旅行平安保險(下稱旅平險)，以分散旅途中的種種意外風險，才能夠安心享受自在的旅程。許鴻儒資深協理進一步建議民眾，可用簡單易懂的「五要」口訣，作為投保旅平險時的考量：一、國內外旅遊都要保；二、保障範圍要完整；三、保額要充足；四、投保管道要多元便利；五、要有海外急難救助，尤其是代墊住院醫療費用服務。

一、國內外旅遊都要保：隨著風險意識抬頭，許多民眾出國旅遊都會投保旅平險，但國內出遊時往往就會忽略投保。許鴻儒資深協理也叮嚀民眾，無論是到先進國家旅遊或是國內出遊，意外風險一直都存在，因此國內外旅遊都應投保旅平險，以分散風險發生時的損失，旅遊全程有保障才能玩得自在安心。

二、保障範圍要完整：因旅途中隱藏著各種風險，建議民眾投保旅平險應檢視保障範圍的完整性，其中是否涵蓋意外所致之身故、失能^{註2}、實支實付傷害醫療與海外突發疾病所致之住院、門診及急診等醫療保障。

三、保額要充足：許鴻儒資深協理建議，投保旅平險起碼要規劃新台幣(以下同)1,000萬元意外身故保險金才安心，若為家中經濟支柱或仍有房貸者，可視個人狀況將保額拉高到1,500萬元^{註3}，另海外醫療費用普遍較國內昂貴，建議民眾事先檢視自身海外醫療相關保障及保額是否足夠。

四、投保管道要多元便利：許鴻儒資深協理指出，除了透過業務員、電話及傳真的投保方式外，年滿20歲具行為能力的民眾可先於中國人壽企網網路投保專區登錄資料註冊，加入中壽網路投保會員，往後只要在每次旅程出發前動動手指，即可輕鬆完成投保。

五、要有海外急難救助，尤其是代墊住院醫療費用服務^{註4}：許鴻儒資深協理指出，選擇有海外急難救助及代墊住院醫療費用服務是很重要的，保戶出國旅遊因突發意外及疾病需於當地就醫時，若有代墊住院醫療費用服務就不必為籌措額外的外幣現金而奔波。

中國人壽網路投保提供兩種不同類型旅平險，除適合單趟旅行的「中國人壽新E安心旅行平安保險」^{註5}外，另外針對經常海外旅行的商務人士、代購業者、攝影達人、旅遊專家等族群，亦提供一年期「中國人壽E保通旅行平安保險」，一次投保，契約有效期間內，不限出國次數，每次「海外停留保障期間」最高日數以出境日(含)起算45日內皆享有保障^{註6}。民眾可至中國人壽企網網路投保專區(網址：

https://e-commerce.chinalife.com.tw/ECWF/F010018_SCN1.action) 瀏覽，瞭解更多資訊。

註 1：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觀光統計月報」。

<http://admin.taiwan.net.tw/statistics/month.aspx?no=135>

註 2：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配合總統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公布增訂保險法相關修正條文案，並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生效。就部分用詞提供修正前後之「保險契約用詞異動」對照表，如下：

原用詞	新用詞
殘廢	失能
死殘	死亡及失能
全殘	完全失能
腦中風後殘障	腦中風後障礙
殘障	機能障礙
殘缺	缺損
殘扶	失能扶助
殘疾	疾病失能
傷殘	傷害失能
失能	喪失工作能力
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	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因各項保險商品所提供之保障範圍並不相同，本次僅就商品內含之用詞作一調整，其他用詞並未更動，詳請參照各商品之保單條款。

註 3：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第七點附件一第一項〈旅行平安保險及其所列附加條款〉：

(一) 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非有效契約之客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下同)一千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一千萬元。(但未滿七歲之被保險人，其死亡給付應依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辦理。)

(二) 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該保險業有效契約保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一千五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一千五百萬元。(但未滿七歲之被保險人，其死亡給付應依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辦理。)

(三) 以親臨保險公司方式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一千五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一千五百萬元。(但未滿七歲之被保險人，其死亡給付應依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辦理。)

(四) 以數位憑證投保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一千五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一千五百萬元。(但未滿七歲之被保險人，其死亡給付應依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辦理。)

附加條款：包含保額不高於百分之十之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金給付附加條款」、及「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加條款」。但被保險人赴申根國家旅行者，得包含保額不高於百分之二十之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金給付附加條款」及「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註 4：中國人壽保戶海外急難救助服務及相關費用補助上限之詳細內容，請至中國人壽企網：

www.chinalife.com.tw 查詢，或洽中國人壽全台業務員或撥打中國人壽免費服務電話：0800-098-889。「海外急難救助」為中國人壽另行提供客戶之服務，不屬於保險契約內容，有關服務對象、服務內容及除外條款等依中國人壽海外急難救助辦法為準。中國人壽得於必要時修改或終止本服務內容，且不另行通知。

註 5：中國人壽新 E 安心旅行平安保險可附加條款名稱及給付項目：

附加條款名稱	給付項目
中國人壽輕鬆保旅行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傷害醫療保險金
中國人壽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補償保險金
中國人壽海外突發疾病急診暨門診醫療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

註 6：中國人壽 E 保通旅行平安保險「海外停留保障期間」：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後，每次經中華民國管理入出境之政府單位查驗證照離境後，至同一單位查驗證照入境止之期間，但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屆滿後始入境時，則該次期間最長僅至本契約有效期間之終止日；每次「海外停留保障期間」最高日數以出境日(含)起算四十五日為限。若續保生效日被保險人仍停留海外，每次「海外停留保障期間」之起算日仍為該次離境日。

商品警語

「中國人壽 E 保通旅行平安保險」

◎ 商品名稱：中國人壽 E 保通旅行平安保險

◎ 備查日期及文號：104.12.30 中壽商二字第 1041230001 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07.01.28 中壽商二字第 1070128001 號

- ◎ 主要給付項目：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殘廢保險金、傷害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
-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 本商品經中國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中國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 本契約之被保險人非意外死亡時，中國人壽退還未滿期保險費予要保人。
-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務上死亡給付及確定年金給付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例示性案例及其可能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參考特徵，請詳見中國人壽企網之「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23.48%，最低 23.3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中國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98-889)或中國人壽企網(網址：<http://www.chin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 本新聞稿係由中國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 中國人壽之資訊公開說明，請查閱中國人壽企網 <http://www.chinalife.com.tw> 或洽免費申訴電話 0800-098-889。中國人壽總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22 號 5 樓 傳真：(02)2712-5966 電子信箱：services@chinalife.com.tw。

「中國人壽新 E 安心旅行平安保險」

- ◎ 商品名稱：中國人壽新 E 安心旅行平安保險
- ◎ 備查日期及文號：104.12.30 中壽商二字第 1041230002 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07.01.14 中壽商二字第 1070114001 號
- ◎ 主要給付項目：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殘廢保險金。
-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 本商品經中國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中國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 本契約之被保險人非意外死亡時，中國人壽退還未滿期保險費予要保人。
-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務上死亡給付及確定年金給付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例示性案例及其可能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參考特徵，請詳見中國人壽企網之「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19.86%，最低 19.86%；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中國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98-889)或中國人壽企網(網址：<http://www.chin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 本新聞稿係由中國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 中國人壽之資訊公開說明，請查閱中國人壽企網 <http://www.chinalife.com.tw> 或洽免費申訴電話 0800-098-889。中國人壽總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22 號 5 樓 傳真：(02)2712-5966 電子信箱：services@chinalife.com.tw。

新聞聯絡人：

中國人壽資深協理 許鴻儒 02-2719-6678#1058

中國人壽 公關部

陳盈儒 julia.chen@chinalife.com.tw 02-2719-6678#1050/0939-236-405

黃麗穎 lori.huang@chinalife.com.tw 02-2719-6678#3837/0928-768-936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LTD.
105 台北市敦化北路122號5樓 TEL：02 2719 6678 / 0800 098 889
5F,122,TUN HWA N. ROAD, TAIPEI, TAIWAN www.chinalife.com.tw